

开平市公安局 G325 国道复线视频监控（一期）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G325 国道复线视频监控（一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开平市公安局

监理方：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信息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开平市公安局 G325 国道复线视频监控（一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30070819822605141807）的中介超市采购结果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信息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G325 国道复线视频监控（一期）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开平市。
- 3、工程总投资：382.0147 万元（人民币）。
- 4、本合同签订地点：开平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信息化工程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信息化工程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 2、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本项目采购文件、监理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承担本合同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合格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监理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开平市公安局

监理方（盖章）：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黄庆国

项目联系人：区学灵

联系电话：0750-2383065

联系电话：19928911225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 325 国道幕村路段 39 号

地址：江门市港口路 79 号首层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港口支行

账号：44001670221059339591

电话：0750-31269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信息化工程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开平市公安局 G325 国道复线视频监控（一期）建设项目。

(2)“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本工程委托方是开平市公安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本工程的监理方是江门市五邑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每周/每月（建议应具体约定）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如遇突然情况或重大

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独立、公正、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3 日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整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予以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承包方。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材料、构配件、软硬件、设备等系统集成商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地点。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提出的建议权。

(2)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5)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

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同意，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中的第七条计算。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和完工（交图、交

货）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监理方未及时报告、未制止导致损失的，监理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适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相关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该情况不是因监理方导致的，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4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委托方和监理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和工程资料移交手续，承包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

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按照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中的第九条和第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

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4) GB/T 19668.1-2014《信息化技术服务 监理》。

第二条 监理机构：

由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承包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供；
- (2)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 3 日内完整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需指定一名人员作为本项目联络人。

第六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的监理。

工作内容：采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等方法开展监理工作。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工程的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额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9/382.0147）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委托方和监理方核实确认。

第八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应向责任方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九条 监理费用（合同总金额）：本工程的监理费用为 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含税、包干，包含全部监理工作成本，无额外费用。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用的 50%，即 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本工程完工整体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完整移交且资金安排到位，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用的 50%，即 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监理方指定签字盖章栏中的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

（4）委托方逾期支付监理报酬（财政资金审批等财政部门原因除外），应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委托方按逾期未付监理报酬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监理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委托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监理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委托方索赔或要求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